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危險警報系統特別符號

總號 7017

類號 C5097

Special Symbols for Danger Alarm System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危險警報系統特別符號。
2. 說明：本標準內所使用之各種符號，其與國際電機工業委員會 (IEC,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) 所訂符號之異同，如下所示：

- 2.1 =：該符號與 I E C 符號完全一致。
- 2.2 ~：該符號與 I E C 符號近似。
- 2.3 -：在 I E C 符號內，無相對此類符號。
- 2.4 K：該符號使用合併之 I E C 符號。

3. 符號：

3.1 識別符號

項次	符號	定義	與 I E C 符號比較	註
1		緊急呼叫設備	-	例：向警察局呼叫
2		火警警報按鈕	=	以加蓋按鈕表示
3		守衛人員呼叫站	~	
4		計時裝置	-	
5		附加鎖之緊急呼叫設備	-	水平線表示附加鎖
6		附加鎖之火警警報按鈕	~	
7		附加鎖之警衛人員呼叫站	~	
8		附加鎖之計時裝置	-	
9		指示裝置	-	
10		電話	~	參照電話設備
11		使用雙金屬原理	-	例如：使用於溫度警報器中
12		使用可熔斷元件原理	-	
13		使用差動原理	-	
14		使用電離原理	-	例如：使用於煙霧警報器中
15		使用感光原理	=	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70年3月4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